

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

东交易中心函〔2023〕11号

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
分中心关于专家不良行为的函

东胜区财政局：

2023年6月20日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化和旅游局采购2023年群众文化活动第三方服务项目在我中心进行开评标。参与该项目评审的专家林春丽（单位：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电话：18604873191）到场后，刷身份证通过门禁系统时，在门禁系统检测提示的情况下，仍出现了将手机带入评标区的违规行为。鉴于该专家参与评审的项目当时未开始评审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条“专家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：（四）进入评标、评审区域前，应提交身份证明进行确认并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（含电子设备、通讯设备等）”的规定，我中心工作人员通过金财系统对该专家作了相应的考核评价。现将上述情况函告贵局。

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

2023年6月21日

